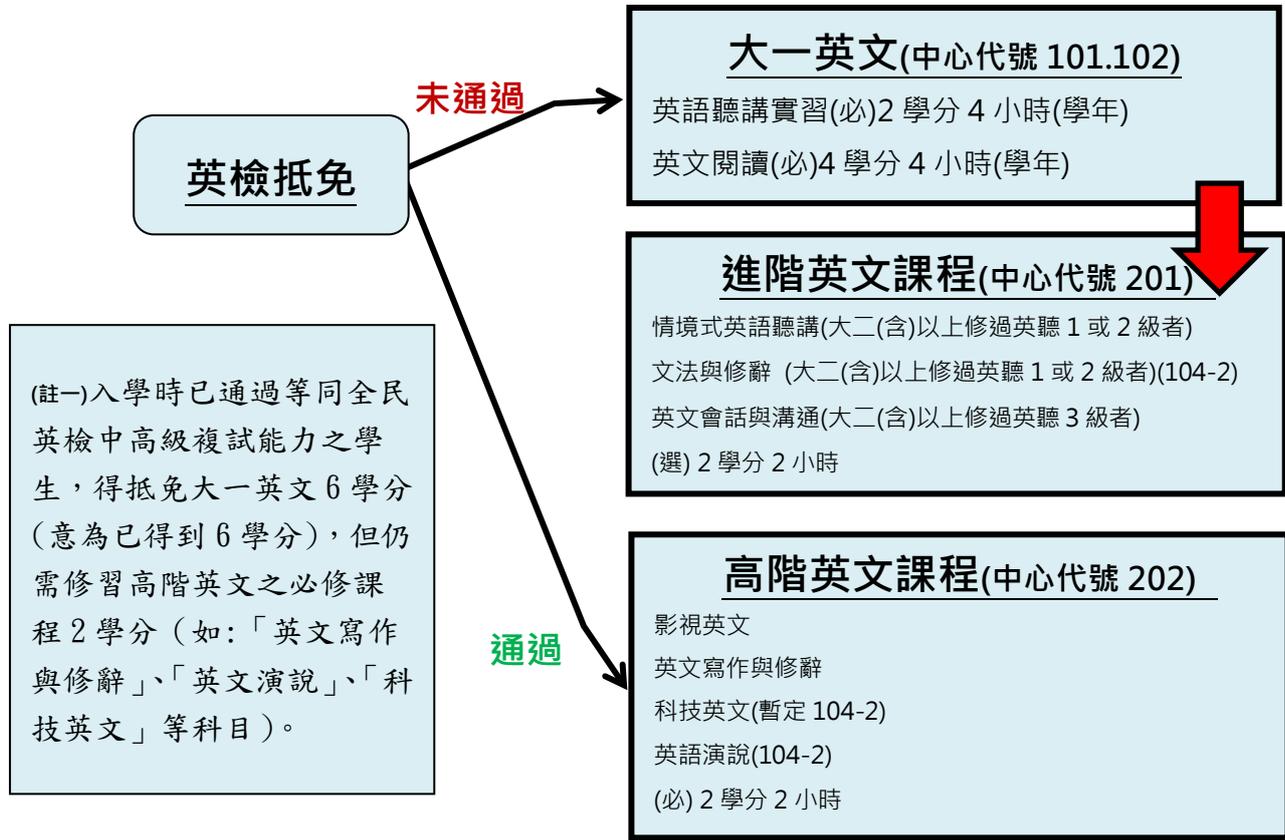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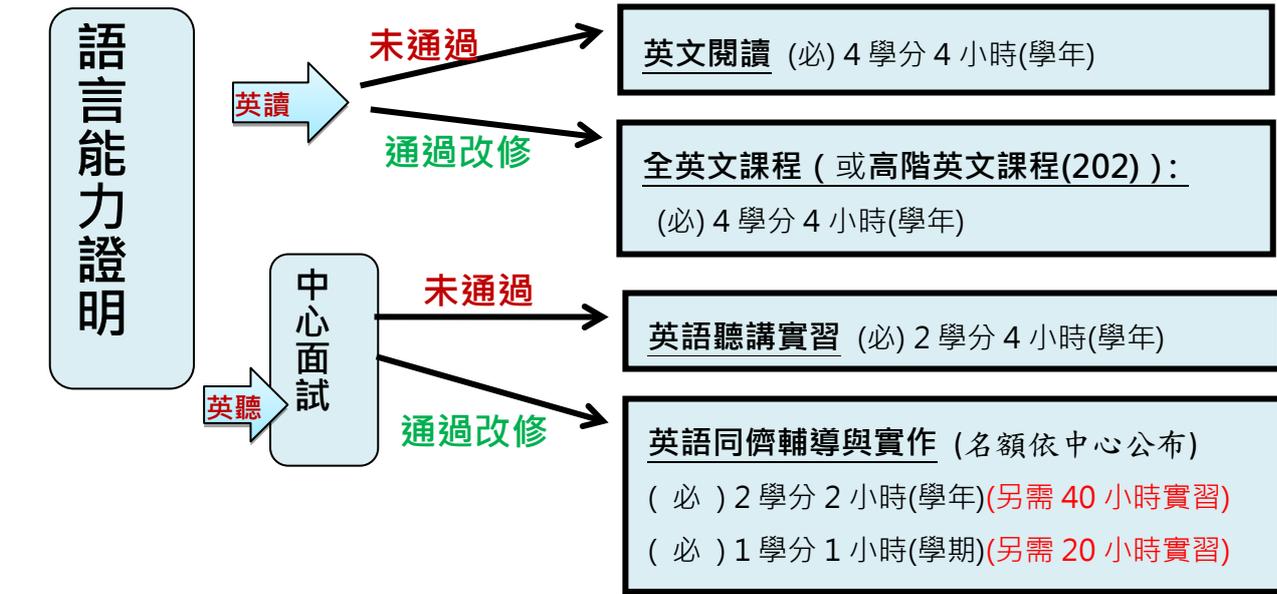


一般生、轉學生、非英語系僑外生 (註一)



英語系國家僑外生 (註二)、英語極優之本地生 (註三)



(註二)英語系國家僑外生：曾於英語系國家居住五年以上，具有高中學歷之學生，若入學前提出語言能力證明(如高中成績單等)，經語言與文化中心面試合格，可選擇同一般生繼續修習大一英文課程(即英文閱讀 4 學分及英語聽講實習 2 學分)，或選擇免修一般大一英文課程，而改修全英文課程 4 學分(或高階英文課程 4 學分)，及英語同儕輔導與實作課程(一學年 2 學分 2 小時，及 40 小時實習)。

(註三)此表中英語極優之本地生可修習英語同儕輔導與實作：第 1 學期英語聽講實習成績優良，經原任課老師推薦，且該科成績列於全班之前 20%者，得於 1 月 31 日前向語言與文化中心提出申請。經面試通過(名額依中心公布為準)，其第二學期之英語聽講實習課程得改修習英語同儕輔導與實作 1 學分 1 小時(另需每學期 20 小時實習)。大二以上欲修英語同儕輔導與實作者，另擇期面試。